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（主项名称）

生育津贴支付（子项名称）

服务指南  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五十四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符合生育享受规定，发生生育津贴无法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；

2.病历资料。

注: ①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；②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，相互提供证明材料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、准生证等，由办理人提供，无法提供的，需提供个人承诺书；③生育津贴支付业务已实现线上结算的统筹地区，可进一步精减资料使用《生育津贴及医疗费核定单》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参保人员或者代办人提出申请报销

**受理**

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.病历资料

（1.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2.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，相互提供证明材料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，由办理人提供，无法提供的，需提供个人承诺书3.生育津贴支付业务已实现线上结算的，可进一步精减资料使用《生育津贴及医疗费核定单》）

到医保部门提交材料进行审核。

医保部门20个工作日内将票据清单录入医保系统进行审核结算。

财务发放至个人账户，流程完成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理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4971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2. 问：连续缴费不满10个月可以享受生育待遇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，享受生育待遇必须连续缴费满10个月。